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创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林长青先生和北京创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及广大“J”股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创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全部股份,自2022年9月3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限售期三个月至2022年12月29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有限限售股(股)	持有有限限售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锁股数量(股)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林长青	21,682,467	23.65%	21,682,46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2	北京创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6,567	6.01%	5,536,56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合计		27,219,034	29.7%	27,219,034	-

注:上述承诺事项自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自2022年12月29日起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0月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91.74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76.16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6.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类别):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到账文件
1	2022年四川省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与资产相关	川经信财【2021】252号
2	2021年支农再就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163.6	与资产相关	绵经发信投【2021】28号
3	增创就业培训项目	668.88	与收益相关	绵职【2011】100号
4	2021年成都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业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9月20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2.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1%。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8	西安市曲江新区财政局	企业创新研发项目补助	2.96	与收益相关	2.96
2	西安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2-9-30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企业创新研发项目补助	116.00	与收益相关	116.00
合计					222.96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业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化布局,推动主营业务向智能化和电动化迈进,满足国内外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GDR”),并计划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形成。本次GDR发行和上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境外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GDR发行上市的目的

1.持续优化全球业务布局,提升国际化管理能力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2003年在海外并购,2008年开启海外并购之路,经历“全球并购”、“中国落地”、“海外管控”三个阶段,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管理经验。现在公司已步入“海外管控”阶段,按照五大事业部健全全球管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全球市场开拓,完善全球供应链体系,平台协同、技术协同、产品协同,加强产销协同,管理输出、文化输出,公司希望能够通过此次GDR发行,加速推进公司在时代化业务的市场拓展,加强国内及北美等海外智能轻量化生产生产基地和全球信息网络建设,与主机厂全球布局生产协同效应,收获海外企业客户结构,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全球竞争力,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

2.推动主营业务向智能化和电动化迈进

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持续推动空气滤清系统、轻量化底盘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增量业务

的落地成长,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红利,目前增量业务势头良好,相关订单呈现加速增长势头。公司通过本次GDR发行,将继续围绕智能轻量化系统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推动公司业务向智能化、电动化迈进,稳健发挥公司的国际化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推进与新能源汽车领域车企的合作。

3.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深化中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借助境外资本市场实现实体经济发展的全部潜能,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有利机制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境外资本市场直接对接,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多渠道融资能力;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专业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等尚在论证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瑞士证券监管机构等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核准或备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将最终的相关申请材料提交瑞士监管机构。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局势、市场环境、融资时点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导致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产销快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9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年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年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04,650	71,115	1,191,352	341%	201,250	71,090	1,180,054	337%
乘用车	204,607	70,438	1,186,860	354.2%	200,973	70,022	1,176,321	350.7%
纯电动	97,902	36,238	500,804	147%	93,324	36,306	512,129	146.4%
插电式混合动力	106,705	33,800	506,049	196%	107,649	33,716	503,192	146.0%
商用车	286	1,077	4,733	6,781%	286	1,077	4,733	6,781%
客车	217	802	3,900	3,834	217	802	3,900	3,834%
其他	69	578	773	2,947%	69	578	773	2,947%

燃油汽车	0	7,072	4,636	110,800	-36.1%	0	9,015	5,049	115,165	-56.62%
轿车	0	96	1,468	31,971	-96.44%	0	1,763	1,544	29,367	-94.74%
SUV	0	6,887	3,177	77,420	-95.90%	0	6,634	3,565	77,400	-96.47%
MPV	0	680	0	10,400	-100.00%	0	618	0	8,400	-100.00%
合计	204,850	79,787	1,196,218	461.4%	201,250	69,114	1,180,165	462.74%		

注:本公司2022年9月海外销售新能源汽车合计7,736辆;本公司2022年9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为8.61GWh,2022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57.93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99,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75%,最高成交价为2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903,698.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回购股份《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交易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72,3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烟草专卖生产企企业许可证的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企业许可证》(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企业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许可证编号:6136020065

3.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路100号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松华

5.企业类型:工业企业

6.许可范围:加热卷烟烟具生产(出口);加热卷烟烟具代加工

7.主要出资人:深圳丹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8.80%)

8.有效期期限:自2022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企业许可证,标志着公司可以依法在该许可的许可范围内生产电子烟相关产品,公司将依托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及国际化布局等各方面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合作,拓展业务合作范围,不断完善新型烟草产业链的布局,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电子烟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受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烟草专卖生产企企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4日由公司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均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任虹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推动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产能,公司拟与涟水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总投资约13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06亿元,建设年产26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年产13GW,计划总投资约7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6亿元,计划用地约450亩;二期年产13GW,计划总投资约60亿元,计划用地约400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具体实施事项由项目全部实施事项。

《关于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三)项目用地

1.项目拟选址:选址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四址为:东至建设路,南至清水路,西至致富路,北至前进大道(具体出让土地的性质、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2.用地交付条件及开工条件

项目用地的交付条件须达到“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220或110千伏、通给水、通雨排水、通排污水道、通燃气、通热力和平整)。其中工业项目用地的开工条件为“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场地平整。除场地平整外,其它各项甲方负责将相应条件提升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边缘,用地红线内由乙方自行解决。

3.项目用地规划用途

(四)环保、节能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项目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的环保排放、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标准和规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具体执行)。

(五)行政许可

1.乙方在项目实施以及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备案、行政许可、备案)机关为甲方及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在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及时为乙方合作。

2.若本协议项目设计的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其职能部门以外的机关,在乙方符合相关要求,具备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进行协调,以帮助乙方及时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确认、备案)。

(六)政策支持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申报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重点项目政策支持,国家、省、市、县对项目的政策支持资金,必须全额用于本项目发展,上述资金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取消或申请取消政策支持。

2.除本协议约定的政策支持外,乙方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均可享受,但乙方不得重复享受。

3.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配套设施,在符合建设规划要求的情形下,凡属于甲方及其职能部门或所属企业建设、运营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落实;属于相关公用企业建设、运营的(如水电气等),甲方将协调相关单位提供便利、及时的配套服务和优惠的价格支持。

4.甲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人员招聘方面的便利条件和优势资源,全力协助乙方招聘员工,并对员工社区管理给予必要协助,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项目公司

1.在本协议约定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实施本协议约定投资项目,新设项目公司应由乙方全资控股,即乙方直接出资占新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

2.乙方注册的新公司须由甲方所在地基层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且经营期限不少于20年。

3.本协议的效力及乙方新设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在其注册成立后10日内将公司主体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提供给甲方。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本协议约定的对乙方工程进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强度等实施全程监管,督促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2.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政策,负责落实实现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政策支持和奖励政策。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申报、开工建设、项目公司注册登记、环评等相关报批文件。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30日内提供项目用地全套规划给甲方,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提供的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图纸,提供市场化代建服务,并优惠租赁给乙方使用6年,第七年至第九年乙方回购甲方建设内容不低于25%,第十年一次性回购完毕。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享受甲方提供的服务、政策支持,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运营。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除外,但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许可。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建设运营,项目实际投资强度、产值规模和税收贡献应符合协议约定。

4.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5.乙方承诺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对本协议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6.乙方承诺在甲方厂房建设完成投产后,并不以任何借口不安装设备投产,正常运营,否则赔偿甲方前期项目投入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不全面履行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纠正违约行为。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乙方未能实现项目预期建设进度,则乙方建设工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及乙方为实施本协议在甲方范围内新设立的企业法人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协议,除按前述规定取消政策支持、收回政策支持资金及依法收回土地,还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处理。

(十一)协调机制

甲、乙双方共同指派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项目协调小组,协调处理涉及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具体事项,简化各项工作程序,推进项目进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双方应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协商解决。对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任何问题,双方均应及时进行相互通报。

(十二)协议主体

1.双方在此明确,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即为签约主体,其中乙方为概括主体,既包括乙方本身同时包括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当及时安排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单独向甲方出具《承诺书》,表明同意和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件,自愿与乙方共同履行,并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对乙方的政策支持。

(十三)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但向为履行协议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关联方或其关联机构、双方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机构的雇员披露以及信息接受方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治规则、法定命令等强制要求或根据其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权政府机构、有权管理机构、有管辖权的自治组织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保密情形除外。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经乙方之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四、对投资者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者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规划建设生产、基建、厂房、辅助设施和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如项目顺利推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

况分期实施,同时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图纸,提供市场化代建服务,并优惠租赁给乙方使用6年,相应减轻公司前期资金投资压力。

目前项目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发展来看,将为公司运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需在合同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等数值为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的估计系以假设国内外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3.本次投资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于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投资项目生产金额较大,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涟水县人民政府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